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表達的不發表意見及提出的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具有相同涵義。

不發表意見涉及(i)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及(ii)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為解決該等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及進展。

不發表意見

範圍限制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成本人民幣92,378,000元，並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前任核數師認為，由於缺少支持文件證據，其並未獲提供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支持將遞延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特定標準如何已達成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無法說明遞延開發成本是否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為無形資產。前任核數師亦認為，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其確信該等事項。

範圍限制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技術知識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5,616,000元。前任核數師認為，(i)其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其相信技術知識及O2O分銷售貨系統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相關預測收入的基準，包括估計售價及估計銷量）屬合理及得到支持；(ii)預測收入基於有限的市場數據，其認為，估值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未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將面臨的經營環境挑戰；及(iii)提供予其的無形資產營銷計劃的可行性方面的詳情有限。

解決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經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討論後，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前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提供以下有關無形資產估值及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以解決導致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表達非無保留意見的事項：

- (i) 載有詳細資料的更新商業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石墨烯拖鞋以及產生遞延開發成本涉及的用於空氣淨化器及空調的石墨烯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項目背景、市場分析、商業模式、產品定價與營銷及推廣計劃；
- (ii) 按照最新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經營狀況更新載有財務數據(如石墨烯產品的銷售額及成本)的財務模型；
- (iii) 本集團O2O售賣機的最新位置分佈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位置分佈計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O2O售賣機銷售的私人訂制石墨烯拖鞋與直接銷售予製造商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銷售數字。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全面配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並持續與其溝通，確保其能取得所有需要的文件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以進行審核。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7,578,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7,196,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的貿易融資信貸及其他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0元，足以應付新O2O分銷售賣機業務的估計承諾資本開支及固定間接費用以及未來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估計金額產生的責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應已不再存在。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